

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1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，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根据相关要求，在停牌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涉及事项较多、交易结构复杂，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沟通、协商交易预案、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具体事项等，并与各中介机构论证重组方案，并需就重组方案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和工作沟通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尚需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对于本次重组事项批准或预审核批准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，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16 年 10 月 28 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（见签名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系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内容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陈良华 陈良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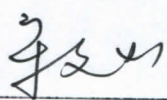
宋文山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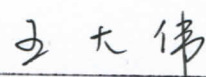
王大伟 _____

(本页无正文,系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内容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陈良华_____

宋文山 _____

王大伟 _____